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1〕7号

对株洲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095157号 提案的答复

民盟界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调研，现答复如下：

在去年一年的努力下，我市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38500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1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45.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85.94%，“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大大缓解。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更进一步强化了学前教育的保障机制。

一、提前谋划，强化学位扩容长效机制保障

为确保幼儿园规划建设与城市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先后出台《株洲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年）》《株洲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株洲市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增行动计划（2020—2021）》等若干文件，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将幼儿园规划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列入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落得地、建得好、管得住”。建立小区配套幼儿园联动机制，明确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牵头一个组，统筹推进工作。

二、多措并举，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制度保障

理顺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移交、同步举办”的体制机制。出台了《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方案》（株教发〔2019〕11号）、《关于落实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相关问题的实施细则》（株资规发〔2019〕11号）、《株洲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实施细则》（资规发〔2020〕36号）等配套文件，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及无偿移交程序。各职能部门联动配合，确保移交及补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园。去年底，我市全部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任务。今年将有12所小区配套园移交政府举办公办园。

三、加大投入，强化了学前教育的经费保障

2011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先后

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株政发〔2012〕1号）、《关于加快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的通知》（株政办函〔2012〕32号）、《关于做好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株教函〔2017〕111号）等文件，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各级财政逐年加大学前教育投入，目前市县两级财政均设立了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近年来，财政部门对学前教育保障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从2012年起，市本级财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700万元，2015年提高至1000万元，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2400万元。各县市区也相应设立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园，补助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位，资助贫困家庭幼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等。二是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从2019年起，按省定标准（每生每年500元）落实公办园、完全达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比例分担。三是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于2019年秋季学期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不超过相应等级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教育行

政部门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四、形成合力，强化幼儿教育师资队伍保障

2019年，市教育局制定了《株洲市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南（试行）》《株洲市幼儿园办园行为“底线要求”20条》，强化幼儿园招生、收费、保教、安全等日常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促进了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近年不断扩招公办编制幼师，加大幼师培训力度，2021年5月与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园长培训中心签订了为期两年的百名种子园长培训项目和20所发展和提升项目幼儿园扶持计划。连续八年开展园长跟班培训、新幼师入职宣誓仪式等。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后期，我们将进一步扩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队伍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健康发展。

承办负责人：徐晓芳

承 办 人：肖 男

联系电话：22663750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
